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众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庆军

供应商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华国际广场 7 栋 918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5-2301577；13855581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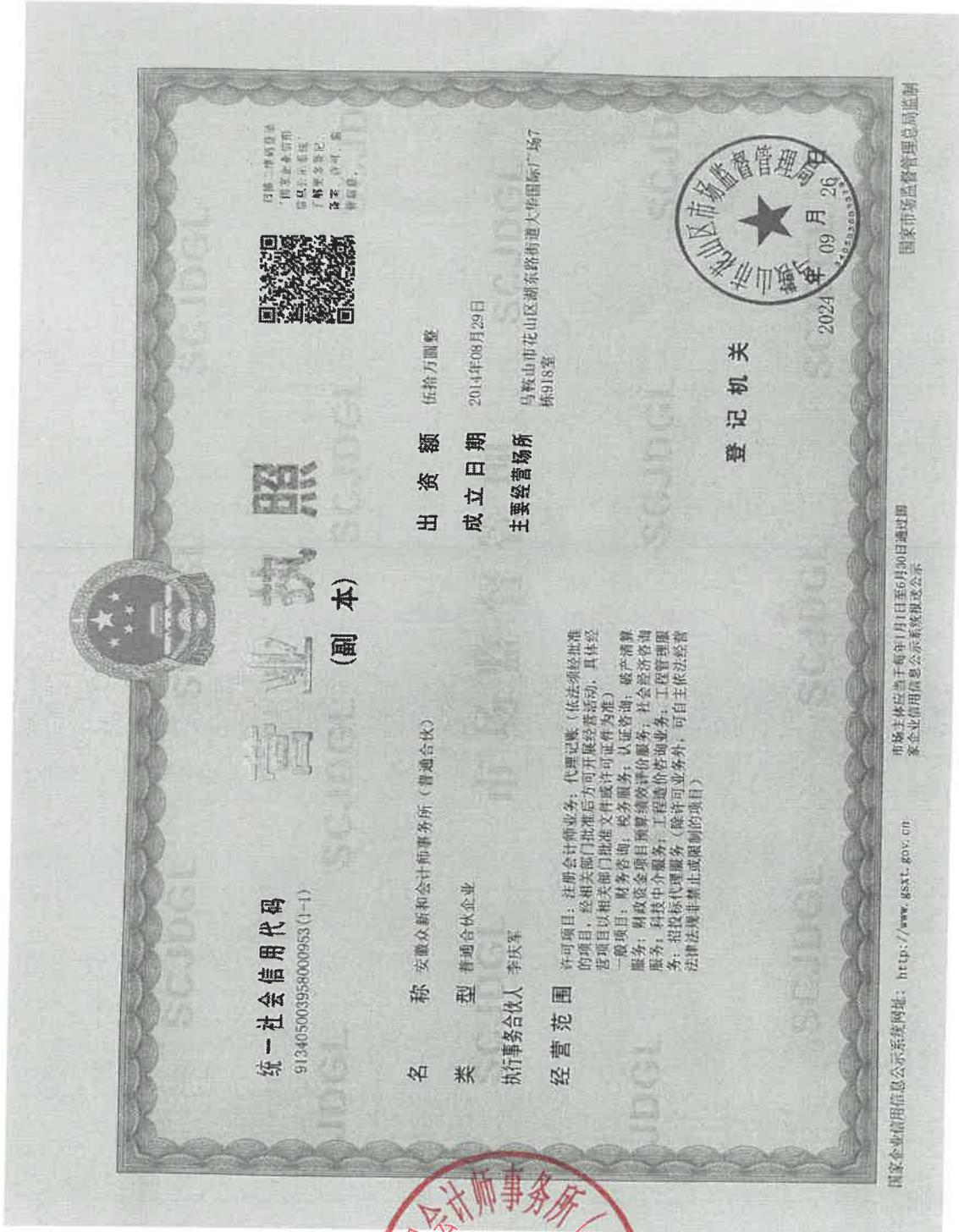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李庆军

联系人电子邮箱：420711448@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111197607313017

联系人手机：13855581577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供应商全称	安徽众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响应报价（整体折扣率）	<u>85.00%</u>
备注	本项目采用整体折扣率报价，依据（皖价服【2010】151号）的收费基础上乘以成交费率。最高限制单价（费率）100%，所报费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申请无效。上述价格包含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众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成立，办公地址位于马鞍山市中心的大华国际广场 7 栋 918 室，事务所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业务和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

事务所拥有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其中：注册会计师 8 名、注册税务师 5 名、房产估价师 4 名、资产评估师 3 人、一级造价师 2 人等各类专业人才；事务所良好的办公场地、配备了先进的专业审计软件和现代化办公设备，形成了本所服务体系的坚实基础。事务所为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单位、安徽省二级破产管理人、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单位、合肥市财政局框架协议单位、马鞍山市审计局框架协议单位、芜湖市审计局框架协议单位、芜湖市财务中介服务超市服务单位、马鞍山江东控股集团财务内控审计服务框架协议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科技局、市交运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慈湖高新区、郑浦港新区、马鞍山博望区审计局、雨山区审计局、花山区审计局、当涂县审计局、全椒县审计局的定点入库审计服务单位。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多次承接并圆满完成了马鞍山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中级法院、检察院、发改委、人社局、商务局、马鞍山江东控股集团及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当涂县、和县、含山县、市经济开发区、星马汽车公司、港华燃气公司、华孚精密科技公司等单位委托的业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团队拥有多年的政府、企业审计工作经验，曾高质量的完成了 2024



年马鞍山市人才购房补贴等购房补贴项目跟踪审计、马鞍山市当涂县主要负责人、博望区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马鞍山市开发区平台公司审计、江东控股集团下属公司专项审计、马鞍山市江东大道建设项目、马鞍山市慈湖河路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等各项审计工作，并为马鞍山市花山区纪委、博望区巡察组提供过专业服务，圆满完成了马鞍山市财政局、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办、人社局、妇联、市经济开发区、和县财政局、含山县财政局委托的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财政支出政策（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绩效评价工作。

安徽众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各项审计工作的较强实力，事务所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遵循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职业道德秉承“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的服务宗旨，愿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政府财务预算执行审计、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土地征收成本审计、财政绩效评价、经济鉴证审计、财务咨询等各项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马鞍山众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同一负责人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信用中国”截图





安徽众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新增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3958000953

- 1.如认为所展示内容存在错误、遗漏、公开错误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管理流程向信用信息提供方提出异议申请;如属不实信息,请及时删除。
- 2.本信用公示结果只作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使用相关信息单位和个人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为准。
- 4.自数据新增,单次数据仅能在系统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红军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8-29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路街道大学国际广场7楼918室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热线: 010-63819289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采购人及其单位 查询 删除 重置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发布日期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目前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记录来源: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记录时间: 2025年12月1日 10时5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承诺书

承诺书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相关要求，郑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以兹证明和遵守：

1.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坏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本承诺函是本单位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真实有效。若经核查本单位存在违反了上述承诺的情形，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结果，已取得框架协议资格的，自愿放弃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声誉损失。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